

《性傾向歧視條例》

立法的 影響



拆開同運的包裝

最終目標是消音——從外國例子
看《性傾向歧視條例》的深遠影響

《性傾向歧視條例》影響教育自由

是誰把同性戀「等同」肛交？

輸血方式——《One Piece 海賊王》

總編手記

3-4 拆開同運的包裝

5 香港市民普遍歧視不同性傾向人士嗎？



P.6-8
專題故事

最終目標是消音——
從外國例子看《性傾向歧視
條例》的深遠影響

9-11 《性傾向歧視條例》影響教育自由

12-13 林煥光在維護誰的「良知」：
論同性戀道德爭議和
維家團體遭受到的歧視

14-15 消弭性傾向和性別身份歧視的多重向度

16-17 是誰把同性戀「等同」肛交？



P.18-20
活動花絮

《「HPV 疫苗接種」推廣運動！
— 基督徒信仰的反思研討會》
所引起的誤解與澄清



P.21-22
燭光Lite

輸血方式——
《One Piece 海賊王》給我的
一些思考

關注焦點
事工回顧

23-26 傳媒：不斷求進，有效監察
性：風起雲湧的同性戀運動
賭博：繼續抑制賭風
流行文化：謊言、燥動的文化

機構快訊

27 明光社消息



請支持明光社

攜手 關注生命倫理 • 正視社會歪風

捐款方法

www.truth-light.org.hk/support/entry

成為「明光之友」，每月以自動轉賬
方式捐款。(請自行列印自動轉賬表格，
填妥後寄回本社)

郵寄支票：抬頭「明光社」/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銀行 / 櫃員機存款
恒生銀行戶口：283-2-338830
匯豐銀行戶口：178-8-057477

攜同本真的捐款條碼正本，到香港任何
一間 OK 便利店、華潤萬家生活超市、
華潤萬家便利超市，即可以現金捐款，
並取回收據

個人 e-Banking 網上捐款：
捐款者可向其銀行查詢及申請

繳費靈：請致電 18033 或登入
www.ppsk.com 轉賬奉獻，
「明光社」商戶編號：9436

透過 PayPal 戶口 或 信用卡 捐款
(如選擇使用其他方式捐款，可減少
本社的行政費用)

捐款後，請將銀行存款單 / 網上捐款紀錄 /
繳費靈付款編號 / OK 便利店收據，連同
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地址、傳真
或寄回本社。
每次捐款 \$100 或以上，可獲發免稅收據。

燭光網絡

出版：明光社
地址：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
德京廣場 11 樓 1105 室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督印人：樓曾瑞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羅遠輝
編委：傅丹梅、吳庭亮、楊潔華、吳慧華、
招萬寧、歐陽家和、張勇傑、黃仲賢、
文麗兒

設計及承印：創世紀設計製作

顧問團：區玉君牧師、張基雄牧師、
吳宗文牧師、胡志偉牧師、余達心牧師、
蕭秉祥博士、鄧偉宗律師、關德康律師、
陳家榮律師、翁偉業先生

董事會：樓曾瑞先生、何志濬牧師、
關啟文博士、梁林天慧博士、蕭壽華牧師、
蕭如發牧師、康貴華醫生、鄭德富校長、
朱景玄校長、廖玉娟醫生、馮瑞興校長、
雷競業博士

義務法律顧問：陳家榮律師

*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拆開

同運的包裝

蔡志森

若要選舉最成功的社運手
法，同性戀運動肯定榜

上有名。由過去三十年，主流傳媒從排斥或醜化同性戀者，轉變為批判或醜化不贊成同性戀的人士可見一斑。明光社 15 年來皆有關注同性戀的議題，對同性戀運動的手法有一定的了解，希望能協助不認識此運動的朋友拆開其包裝，看清其真象。

首先，大家必須區分同性戀運動與同性戀者。因為現時經常在傳媒曝光的只是一小撮活躍於社會運動的同性戀者，以及一些支持同志運動人士的聲音，他們的言行和訴求並不代表所有同性戀者。在我們接觸的同性戀者之中，有些是激進地支持性解放運動的；有些是只想低調地過自己喜歡的生活；也有些是已經脫離了同性戀的生活，並已結婚及生兒育女。要真正明白大多數同性戀者以及他們的訴求，政府及社會人士應透過不同途徑聽取更多沉默的同性戀者的心聲。

後現代的同性戀運動是訴諸感性多於理性，刻意避

開有爭議性的課題，而多著眼於說一些令人感動的故事，因此，他們的主要策略多不再糾纏於同性戀是否合乎倫理道德；同性婚姻對社會穩定及青少年的成長的是否有好處；肛交有何風險等。而多著眼於一些忠於伴侶的同性戀者可歌可泣的愛情；父母因接納子女是同性戀者而帶來雙方關係戲劇性的轉變；以及一些同性戀者受到無理攻擊而令人憤憤不平的故事等等。至於這些故事有多大代表性並不是重點，因為很多人都是將觀感當作事實看待的。要真正客觀了解今時今日同性戀者究竟是否面對很多不公平的待遇，必須透過深入的研究調查，而不能簡單地只問受訪者自己是否歧視或覺得他人歧視同性戀者。

同性戀運動是多元但終極目標清晰的，其光譜可以很闊，包括只希望私人生活不受他人干擾；要求在接教育、商品服務及工作機會方面有公平的對待；要求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要求公民伙伴；同性婚姻、同性領養，以至多元婚姻。而他們常用的策略是不同的

香港市民普遍歧視 不同性傾向人士嗎？

何秀蘭議員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 2012 年 11 月初進行電話訪問，調查市民對不同性傾向人士權利的意見。結果顯示 76% 受訪者認為市民普遍對不同性傾向人士存在歧視，64% 贊成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蘋果日報 11 月下旬進行電話訪問，57% 受訪者認為不需要立法¹，與此剛剛相反）。不過，何氏調查中有兩項矛盾的結果。

支持同性婚姻？

第二，雖然 64% 受訪者贊成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但調查顯示有 33% 受訪者支持同性婚姻或註冊伴侶合法化，卻有 39% 受訪者表示反對，19% 表示「一半半」。所以，就婚姻而言，受訪者是不贊成同性戀者與異性戀者一樣可以結婚。有人可能認為歧視和婚姻是兩碼子的事，但實際上兩者都是建基於平權的論點，也是同運人士努力爭取婚姻成為人權的原因。²

這些矛盾反映受訪者背後的態度和價值觀，雖然沒有明言，但心底裡他們並不贊成同性戀，甚至可能認為同性戀不是最理想、最高價值的倫理關係，所以他們傾向反對同性婚姻或註冊伴侶合法化。其他調查顯示受訪者較不接受家人是同性戀的，也如出一轍。³這與接受其他人（如同事）是否同性戀者並不相同，後者是基於同性戀者已存在的事實接受他們，對他們的期望並不如對家人般高。不同的價值觀和期望又是否一種歧視呢？

筆者認為，在香港，不贊成同性戀或同性婚姻的市民現在仍然佔多數。不過，這情況可能很快因社會跟隨歐美所謂自由先進國家的性開放、家庭解體（離婚同居日漸普遍）情況而轉變，目前的家庭倫理關係和婚姻制度將會備受考驗，特別是年輕一代在後現代思想的洗禮下，自由主義至上、倫理價值觀日益薄弱，同性戀、雙性戀等多元關係可能會更普遍。基督徒會隨波逐流，抑或能夠堅守上帝所設立和喜悅的家庭和婚姻關係呢？求主憐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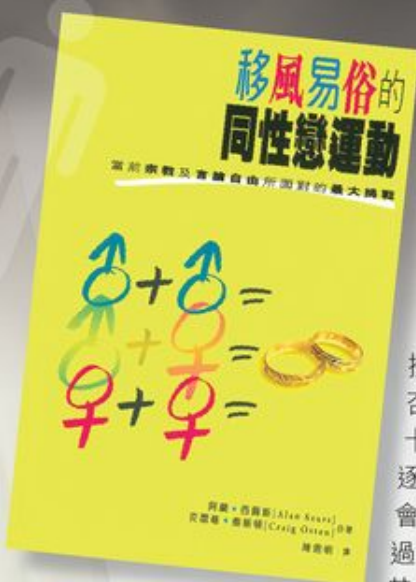
1 〈立法諮詢性傾向歧視逾半人支持〉，《蘋果日報》，2012 年 11 月 29 日，A10。
2 有關婚姻是否人權的討論，可參考吳庭亮、吳慧華 (2012)，〈同性戀與婚姻權〉，《燭光網絡》85 期，第 24 頁。
3 有關其他調查的討論，可參考吳庭亮、招雋寧 (2012) 〈民調支持同性戀？〉，《燭光網絡》85 期，第 8-9 頁。

何謂歧視？

首先，在同一調查中，72% 受訪者表示自己「完全有歧視」不同性傾向人士。若這是一個具代表性的調查，調查結果理應代表市民的意見。既然大部分人都表示自己完全沒有歧視（是少少也沒有，因為問卷有另一項選擇是「有少少程度歧視」，有 19% 受訪者選擇），那為何有 76% 受訪者卻認為市民普遍歧視不同性傾向人士呢？這可見調查並未了解受訪者對歧視的定義。

然而，不同性傾向人士又認為自己有沒有被歧視呢？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 2012 年 5 月出版的調查報告 (Hong Kong LGBT Climate Study)，內容是對不同性傾向人士（主要是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和少數跨性別的異性戀者）在工作間的情況作出調查。當問及公開欺凌、騷擾、歧視不同性傾向僱員的情況，只有 2% 受訪者認為是經常出現，而 5% 認為有時出現，10% 認為間中出現，但有 62% 認為從未出現。另外，87% 受訪者認為透過電話或電郵傳送恐同或反同信息的情況永不會在他們工作的地方發生。而只有 13% 受訪者表示自己曾因性別認同，在工作間受到負面的對待。可見香港市民並沒有普遍歧視不同性傾向人士。

接受同性戀當作是文明的表現，是十分危險的，隨波逐流的信仰態度只會被上帝所唾棄。不過，同性性行為與其他婚姻以外的性行為，如婚前性行為、婚外情、嫖妓一樣皆是上帝不喜悅的，毋須將同性戀視為特別嚴重的罪，勿將同性戀者視為十惡不赦的人也是十分重要的。過份的反應，對一些面對同性戀掙扎的人士只會造成不必要的傷害，甚至阻礙他們尋求協助。當面對無理攻擊的時候勿以牙還牙，而應堅持和平、理性和非暴力作回應是十分重要的。我們不是不懂而是不應使用一些同運團體慣用、有問題的手段。



有關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以至同性婚姻，在施政報告發表之後，未來幾年、甚至幾十年，仍然會是社會上一個具爭議的課題。對教會和弟兄姊妹來說，是絕對不容忽視的，因為整個同性戀運動其實就是一個要改變文化和價值觀的運動，對整個社會，特別我們的下一代影響深遠。要學懂如何回應，首先要學會拆去同運的包裝，了解其真象。/



團體在不同階段，按當時社會的接受程度提出不同的訴求。當大家看到一些所謂卑微的訴求時（如就立法諮詢），大家不妨多問幾個問題，究竟他們認為何謂歧視？他們追求怎樣的平等？他們下一步、再下一步的訴求是甚麼？也許最重要的是這些訴求的終極目標為何？若果大家想明白全球同志運動的手段、進程及各項訴求其實並不困難，只須花點時間看一下我們的網頁或《移風易俗的同性戀運動》一書便會明白，不會受一些表面的包裝蒙蔽。

同性戀運動往往合理化一些「超技術」手段。由於過往一些同性戀者的確不被社會主流接納，並受到一些不公平的對待，作為受害人他們想取回自己應得、甚至更多的權利可以理解。但他們這種受害者的心態，卻容易令他們對一些不贊同或阻礙他們訴求的個人或團體有相當大的敵意，甚至將對方妖魔化。「你不仁所以我便可以不要義」，於是將自己採取一些較激進、甚至「超技術」、不光彩的手段來打擊對方的公信力，並達至棒打出頭鳥的阻嚇效果，令其他人不敢公開反對他們的訴求。過去十多年，同運團體先後衝擊及滋擾天主教總堂、紅十字會、愛滋病教育工作者、協助同性戀者自願改變的團體和醫生、向政府表達沒有證據證明同性戀乃天生的心理學家、反對同性婚姻的家長和明光社等等。由於他們曾是受害人，因此，雖然手段較激烈，仍然容易得到一些喜歡鋤強扶弱的傳媒、議員和社會人士支持。

須合乎中道地看待同性戀問題。香港主流的基督教會，認為按照聖經的教導，同性性行為是罪，乃違背上帝創造心意的逆性行為，若順應社會趨勢而將是否

最終目標是

消除



從外國例子看 《性傾向歧視條例》的深遠影響

香港還未有《性傾向歧視條例》，但仍可參照其他現存的反歧視法。現存的反歧視法除了包括「提供貨品、服務、設施過程中帶有差別對待」外，還有「直接、間接歧視」和「騷擾、中傷、嚴重中傷」等條文。而它們過去都曾被修改教育指引、專業守則，和被加上轉承責任的條款。

因此，我們可以預見《性傾向歧視條例》不單保障了同性傾向人士在職場和生活上免受實質上的差別對待，更可以使他們免受任何有關性傾向的負面評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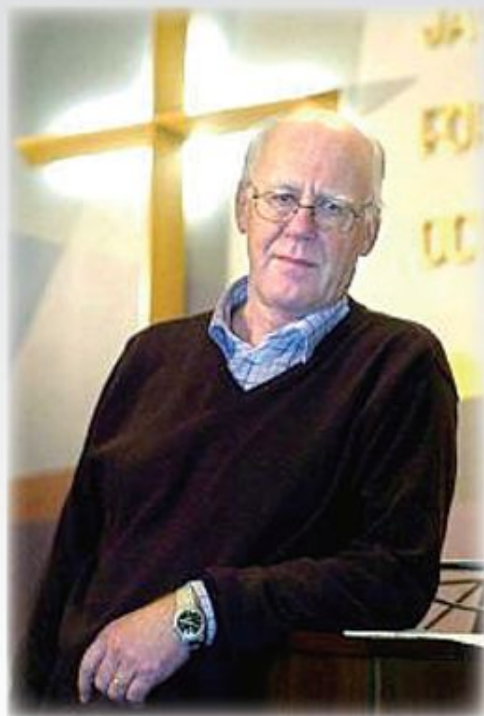
不過，同性戀運動人士承認《性傾向歧視條例》是同運議程的其中一步，¹而其目的是要消除同運議程異見者的任何反對聲音。外國的同性戀運動步速較快，我們可以參照外國同性戀異見者所經歷的，來評估條例若在香港出現時可能會帶來的影響。

牧師講道被判監

2004年6月29日，瑞典法院判處一名在東岸小鎮Borgholm的五旬宗牧師Ake Green入獄一個月，原因是他在講道時冒犯同性戀者，觸犯煽動仇恨條例。(在香港，

類似煽動仇恨罪的理念已包含在反歧視法的概念內，如《殘疾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的中傷罪。)

Green 牧師曾在一場講道中以「不正常性關係」(sexual abnormalities) 來形容《聖經》利未記十八章所提及的「上帝認為可憎的事一對有血緣關係的亂倫、無血緣關係的亂倫、同性性行為及人獸交的看法」。²因著這些言論他被司法檢控，後來主控官要求他澄清是否認為同性戀是病態，他直認不諱，並指這是《聖經》的觀點。辯方律師為 Green 牧師辯護時指出他也有根據其宗教信仰而有



牧師日後在講道中提及不支持同性戀的言論也可能會犯法

的言論自由，但最後法庭仍判 Green 牧師有罪。

當地一個關注同運組織 Swedish Federation for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Rights 主席 Soren Andersson 直言：「宗教自由不是辯護理由。」³這就不禁令人產生疑問：難道同運人士有其信念自由，宗教人士反而不可以有？宗教自由、言論自由和良心自由也是最基本的人權。根據《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八條：「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節錄）」。

2005年初上訴庭為這位瑞典牧師平反判罪，雖然因緩刑而令他沒有真的坐牢，但經歷大半年折騰，他的工作和生活肯定已飽受影響。反歧視法例對這位牧師帶來的傷害是不可改變的事實，而且當時政府還要繼續起訴他。此類條例的目的是要禁止異見，雖然香港的歧視法並非刑事法，但誰又會想因著表達自己的信仰看法時，而被迫捲入民事訴訟及官非纏身呢？這類反歧視法在有宗教信仰的人士之間瀰漫著白色恐怖。

老師因批評同性戀教材被除牌

2002年加拿大卑詩省一位有良好聲譽的模範老師 Chris Kempling，在地區的報紙撰文批評 Gay and Lesbian Educators of BC (GALE-BC) 的一些教材，認為它有誤導性，會冒犯不少家長和摧毀道德標準。由政府設立的 British Columbia College of Teachers 卻因此認為 Kempling 違反了教師操守，把他停職停薪了一個月。最後他被吊銷了教師牌照，無法再執教鞭。

Kempling 要公開批評的同性戀教材是甚麼呢？他又發

表了甚麼？他於2004年在一個名為《Love Won Out》Conference 的會議中詳細講出自己的經歷。⁴他曾出席一個由政府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贊助，在溫哥華舉行的青年會議《Youth at Risk》。其中一個工作坊是由同性戀組織 Vancouver Homosexual Community 主領，主題為「在水深火熱中的同性戀、雙性戀及跨性別青年」(“Gay, Lesbian,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ed Youth at Risk”)。他們散播錯誤的資訊，如：同性戀者佔人口的10%。此外，在他們派發給學生的資料冊中，包含一個自慰俱樂部組織的資料。

他們也派發由他們出版的同志報紙 Xtra West，並鼓勵學校放在圖書館和學生輔導室，讓學生閱讀。報紙刊登數頁有關找尋一夜情性交對象的廣告，內容更包括他們性器官的尺碼和特徵，及他們的性癖好，例如有人希望找到人射尿或排糞在他們身上。這些報紙現已寄給一些中學和位於加拿大低陸平原地區 (Lower Mainland) 的同志青少年中心。

Kempling 曾寫了數封信給教育局局長，指出政府資助的工作坊在鼓吹這類生活方式。但是全部石沉大海，故他要公開發表意見，提醒家長關注這種情況，也因而被取消教師資格。

Kempling 在該次演講中，還發表其他關於自己或其他人對同性戀運動、性解放行動的公開批評，後來卻遭到各方打壓。

Kempling 贊成要對同性戀學生寬容。他所做的並不是針對少數性傾向的同學，而是批評宣揚同性戀運動

的教材而已，這也不可以嗎？因為這樣而弄到生活艱難和承受多方攻擊，公平嗎？

有些人說這與言論自由無關，只是專業資格的問題，但若有香港老師批評學校國民教育的課程，而被教育局取消教師資格，我們真會認為與言論自由無關嗎？為何 Kemping 作為老師，連公開發表意見批評同性戀運動教材也不可以呢？這是因為卑斯省把加拿大的性傾向歧視法應用到教育領域，將「不認同同性戀」也定性為「性傾向歧視」。



Chris Kemping 因批評同性戀教材而被取消教師資格

庭認為是錯誤及不公平的，但仍未能彌補他所承受的實質和心靈傷害。

英國有包含《性傾向歧視條例》的平等法，公司都因而要推動平等多元政策，以免承擔條例帶來的轉承責任。面對這種無孔不入而又強大的言論審查機器，Smith 顯得如此渺小和卑微，有冤無路訴。

Adrian Smith 因 facebook 言論被紀律處分

在英國曼徹斯特郡波爾頓擔任 Trafford Housing Trust 經理的 Adrian Smith，在個人 facebook 中張貼及評論了一段標題為「同志教會的婚姻將可推行」(Gay Church 'Marriage' Set to Get the Go-ahead) 的 BBC 新聞。內文關於英國的平權部長 Lynne Featherstone 建議取消英國及威爾斯有關「公民伙伴不可在教會舉行儀式」的法例。Smith 評論這新聞：「平等得過份了。」(An equality too far.)

他的同事 Julia Stavordale 在 facebook 留言問他言下之意是否不贊同。Smith 第二天回應：「不明白一些沒有信仰、不信基督的人為何希望在教會結婚。《聖經》已相當清楚地指明，婚姻是特別為男與女而設。如果政府想制定同性婚姻是政府的事，但卻不應該把規則強加於信仰和良知。」此言論被另一位同事 Stephen Lynch 看到，並向公司的平等及多元部投訴。他們批評 Smith 代表公司卻是「公然患上恐同症、離譜、愚蠢」。而 Smith 的上司 Deborah Gorman 亦採取行動，認為他嚴重破壞了公司有關平等和多元的行為守則、冒犯同事等。因此 Smith 受到公司兩項處分：降為非管理職級並減薪 40%。

Smith 在同年 10 月開展一場法庭戰，希望取回公道。最終上訴至最高法院，其於 2012 年 11 月 16 日宣判 Smith 得直。他因有關「不認同同性婚姻」的評語，不但要經歷不公平的懲罰，並在一輪訴訟煎熬中，最後都只得 98 英鎊的賠償。雖然對於 Smith 所遭受的懲罰和對待，法

總結

根據外國經驗，《性傾向歧視條例》或其他類似條例，可以在社會的微細層面，加強對反同性戀運動的言語審查——異見者要麼大興昂貴訴訟，保障自己；要麼違背良心，從此消音。

此條例弊多於利，豈可亂推立法？

其他案例太多，未能盡錄，請參考本社網頁：
<http://www.truth-light.org.hk/statement/title/n3925>



網上言論也可能觸犯歧視法

黃仲賢 明光社項目主任 (傳媒監察及行動)
吳慧華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研究員



《性傾向歧視條例》影響教育自由

同運人士為了令社會肯定同性戀，會從不同渠道入手進行改變，課室便是其中一個他們希望影響的地方。現時教育範疇在四條歧視條例中都被列入保障範圍，若《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後，日後在教育過程中如有學生因為一些對同性戀負面的資料而感到被冒犯的話，有關老師及學校便會被指控觸犯「騷擾」法例。若果是這樣的話，會否對教育自由造成威脅？而且只教導對同性戀正面的訊息，對青少年又有何影響？

「具責任感」的態度，以抗衡現今世界潮流下所扭曲的性文化，進而培養學生成為對家庭及對社會有承擔的人。學校每年就不同的性教育議題安排講座、小組討論、班主任課和各種多元化活動。而這些年間也有些同學會因為打扮、舉止的關係，被誤認為同性戀者，加上校方也發現有同學會對同性戀存有誤解，故亦有涵蓋同性戀議題，透過講座和班主任課等讓同學對此有全面的認識和批判。

自 2002 年起，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每年都舉行性教育週，取名為「性在有『理』週」，建立學生「理性」和

另外，學校亦會就不同範疇的個案制訂相關的程序指引，指導老師怎樣介入和處理，包括懷疑同性戀的個案。校方表示在輔導過程中，並非要他們接受或改變甚麼，而是強調理性選擇。事實上，青少年對自己的性傾向感到疑惑是正常的，不需要急於斷言自己是否同性戀者。學生要明白同性吸引、同性戀行為及同性戀者身份的分別，一個人即使有同性吸引，也非必然有同性戀行為，或以同性戀者作為其身份。他們是可以有選擇的，而且同性性傾向是有可能改變的。



宣揚同性戀價值觀的兒童讀物

1 〈反性傾向歧視 林煥光再推 同志議員出櫃 立法契機〉，《明報》，2012 年 9 月 16 日，A10。2 完整版可參考：<http://www.akegreen.org> 3 Ecumenical News International, Daily News Service, 30 June 2004. 另參 2004 年 7 月 18 日《時代論壇》881 期的專題報道。4 講辭英文完整版："Going on the Offensive Against the Offensive (Without Being Offensive)", http://ethics.truth-light.org.hk/myimage/files/form/sex/DrKemping_article_eng.doc

成功立法後將出現逆向歧視情況

近期《性傾向歧視條例》的爭議不斷，若條例成功立法的話，校長鄭德富認為會於教育層面中出現逆向歧視的情況。他亦憂慮，若立法後只可教導肯定同性戀的教育，整個教育制度將會被破壞，多元的聲音亦不再被尊重。「說對方是惡魔的話當然不行，但亦不應處罰異見人士。我們會尊重一些人提倡青少年性自主的言論，亦可以討論，但更可以不同意。」他認為，因言論而被入罪是一種很差的教育，他會不惜以公民抗命來反對。輔導主任許文偉老師形容情況「就如 23 條立法所帶給大眾市民的憂慮及恐懼一樣。至於逆向歧視的案例，即使一宗也嫌多。」



若條例成功立法，鄭德富校長認為會於教育層面中出現逆向歧視的情況。

對於「同性戀教育」，許老師表示，若內容旨在教育學生尊重及不歧視同性戀者，是值得及應該推行的，理念方向就如學校的融合教育般推動及提倡平等、尊重、共融的關愛文化。鄭校長亦表示學校全方位的德育工作其實本身已在建立及強化這種關愛文化，正正培養同學彼此接納和尊重的態度。而對於近期有報道指曾有同性戀學生在某學校不時被同學欺凌，許老師強調若個別情況在學校出現，應該與其他歧視及欺凌的個案性質一視同仁，就個案所牽涉的群體作出迅速的訓輔導介入和處理，絕不可輕視也不應過度高調關注，因這反而會造成標籤效應，最終令受害者更受傷害。

認同同性戀教材恐成「洗腦」教育

但一旦因《性傾向歧視條例》關係，學校只能推行「肯定同性戀的教育」的話，會對青少年有何影響？校方表示教育是一後天培育、潛移默化的過程，在不同的教育環境下會孕育不同價值觀以致不同的人。這也是為何香港人在「國民教育」一事上極度關注及擔心的原因，懼怕下一代被「國民教育」洗腦。而外國「肯定同性戀的教育」對兒童及青少年必定有深遠的後天影響，校方不贊成推行。

許老師曾參考外國相關的教材內容，發現由小學、甚至幼稚園階段起已經向小孩子灌輸家庭和婚姻不再侷限於一男一女的構成，而可以是男男、女女的組合，顛覆傳統兩性社會天然組成的家庭單元，而這基本單元正是《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所重視的。他擔心此類教育會在後天上鼓吹甚至推動同性戀這種戀愛及生活方式的選擇取向。「因為這已並非單純教育學生尊重同性戀者這麼簡單，而是以平等及尊重之名，在不知不覺間透過教育後天塑造青少年的價值觀甚至性傾向，這無疑是另一類更值得關注的洗腦教育！」

他亦指出，「何況異性戀婚姻制度是在社會共識下所制定的鼓勵性制度，藉著這種家庭結合形式，透過自然生育延續後代，有利社會可延續的穩定發展。」肯定同性戀的教育



向學生傳遞同性戀與異性戀皆擁有相等重要性的錯誤訊息，遠超過尊重同性戀者的教育意義，削弱了下一代對異性戀在建立家庭、建立社會過程中不能取締的重要價值。

另一方面，他發現這類同性戀教材除了灌輸家庭的多元組合外，更同時提倡「多元性別」的意識形態，即是已經不再強調男及女「兩」性平等，而認為性別實際上是一個光譜。除了生理性別，亦分開性別認同、性別氣質及性傾向。「每個人不需要被自己生理性別所規限，打破男、女的性別二分，內容具爭議性，這無疑為學生帶來不少不必要的性身分、性取向困惑。」

負責學生會的溫碧雯老師亦感到同學在同性戀運動浪潮下開始感到混淆。她曾與學生討論有關同性戀運動的進程，提及外國同性伴侶已經可以領養小孩，學生才發現問題的嚴重性。而從一些本地出現的例子，如榆林書店因不擺放女同性戀者刊物而被滋擾，令溫老師憂慮，若《性傾向歧視條例》通過後，這些書店的經營自由會被侵犯，被逼要擺放相關刊物。「若然連不認同的自由都被剝奪，那又是否公平呢？」

最後，許老師認為要教育學生明白歧視固然是不能容許，但「不認同並不等如歧視」。他重申：「教育本質上其實是愛的教育，愛裡有尊重和接納，接納裡可以有不同，而不認同並不等如歧視。」就如老師在面對頑劣的學生時，在不認同其行為的同時，仍會不捨不棄地接納和愛護他，陪伴他走過一點一滴的成長路。

父母無權按自己的信仰道德觀教育孩子

2005 年美國麻省一位父親 David Parker 不欲其就讀幼稚園的兒子參與灌輸「同性戀是正當的」（多元素家庭及同性婚姻的正當性）教育課程。其後，他到學校與校方討論，希望學校在教授有關成年人的同性關係時，預先通知家長，並保證日後有同類情況時，老師會主動把他的兒子帶離班房。由於校方沒有作出任何承諾，Parker 堅決不離開，最後 Parker 被警方拘捕並以手銬鎖著帶走，理由是攔阻校園。

2006 年，Parker 連同另一對家長向學校提出投訴，指控校方干擾他們按其道德觀教育自己孩子的權利。地區法院撤銷其指控，指出整個國家的法院都不認為憲法給予家長權利，去控制公立學校流通的資訊及課程，又或是檢視當中的材料是否與宗教信仰相符。2007 年，Parker 等人提出上訴，但上訴被駁回。

一經由國家訂立的學校課程，即使家長認為該課程內容與自己的信念不同，甚或如何不適合孩子，都無法干預。

資料來源：

www.davidparkerfund.org/html/background.html

www.davidparkerfund.org/MotionToDismiss.pdf



若立法後只可教導肯定同性戀的教育，整個教育制度將會被破壞，多元的聲音亦不再被尊重。



林煥光 在維護誰的「良知」 論同性戀道德爭議 和 維家團體遭受到的歧視

過去維護家庭團體基於道德理由反對《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一直被人批評及標籤為「霸道」、「歧視同性戀者」、「恐同症」、「不理性」及「精神有問題」等。平機會主席林煥光甚至明言不立法就是「違反國際法及集體良知」，他大概認為反對立法的人都是埋沒「良知」的。這類的標籤不單是妖魔化道德上反對同性戀人士，更是將他們的道德關注轉移開去。

今天若有人說：「我接受唔到同性戀，我請家傭，唔想我小朋友接觸呢樣事」，支持立法的人士就會說：「如果以上一段說話，同性戀給替換成黑人、盲人、醜樣怪，大家覺得有沒有歧視成份……即使不引來官司……也活該

給大眾大大鄙視一下」。¹支持立法者往往喜歡引一些道德中性的例子作推論，使立法看似是理所當然的。但對於反對立法人士，同性戀並非道德中性，甚至是有道德問題；所以維家團體會引「婚外情」等作推論，並非說「同性戀=婚外情」，只是讓大家明白對於道德上反對同性戀的人來說，將一些不道德的行為以「反歧視立法」的方法去處理是難以接受的。

同性戀有違自然

為甚麼維家團體認為同性戀不道德？他們過去只是簡單說：因為同性戀行為是違反自然。這說法略為簡單，需要進一步闡釋。基本上在同性戀者之間，不論是男男或女女，他們都無法

完成自然的性交行為。用今天的術語說：同性戀行為是違反自然生態秩序，扭曲自然人性，亦違反了以婚姻家庭作為自然的社會單位。

其實從倫理學史的角度看，我們今天很多的道德價值都是源於對自然人性的理解，例如自由主義學者柏林(Isaiah Berlin)、貢斯當(Benjamin Constant)和羅素(Rousseau)等都認為人類的自由在一定程度上是需要得到保護，否則就是低貶了人性。而今天人權的理念部份亦是源於17、18世紀由自然法理論所引伸的自然權利。

於同性戀議題上，著名倫理學家康德(Kant)亦認為同性戀行為是違反人性。有學者認為康德倫理學中亦有自

然法的成份。《世界人權宣言》亦視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而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甚至世界各大主流的傳統宗教亦都反對同性戀。不過自上世紀六十年代美國性解放運動之後，不少人將自由主義政治哲學的傷害原則應用到倫理學上，即認為某行為只要是雙方同意而又不傷害他人就在道德上沒有問題。如此的應用不單有違自由主義者彌爾(J.S. Mill)的原意，在實質應用上亦會衍生諸多問題。或許很多人不同意以上的看法，筆者也並非要在此為同性戀的道德性下結論，只是希望帶出維家團體於道德上反對同性戀不見得是出於恐懼和不理性的。可是，今天反對同性戀的人士所受到的歧視和妖魔化的程度絕對比同性戀者有過之而無不及。

傳媒報道偏頗

今天主流的報章於同性戀議題上差不多都是一面倒支持同性戀的，對於維家團體所提的理據報道篇幅少之又少。而且，報道內容常著眼於不停地重複炒作同性戀者被歧視的個案，但卻對逆向歧視的例子近乎隻字不提。就算少有地有報道提及反對者的論點，都是斷章取義地抽取個別句子扭曲報導，如：「同性戀就是肛交」或「同性戀=吸毒」。

同性戀與吸毒當然不同，女同性戀者間亦不可能肛交，這些都是常識，試問反對者又豈會只提出如此的理據去反對呢？諷刺的是2005年同性戀者William Leung申請司法覆核肛交案的時候，夏正民法官同意William Leung律師所提的意見，認為肛交是男同性戀者間唯一的性交方法("for gay couples the only form of sexual intercourse available to them is anal intercourse" (Leung TC William Roy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24 August 2005, #134))。當時同運團體都熱烈歡迎有關裁決；而今天當蔡志森於城市論壇提出「反對同性間的性行為，特別是肛交」時候，陳志全議員便起哄說他將同性戀等同肛交。之後《蘋果日報》就以「明光社硬將同性戀等同肛交」作標題，²並在往後兩星期都不斷以文章批評蔡志森「將同性戀等同肛交」是如何不理性、反智云云。傳媒甚至多年來不停以「道德塔利班」、「恐同症」、「仇恨團體」、「魔鬼邏輯」等負面字眼標籤明光社及其他維家團體。而在互聯網上的辱罵就更為恐怖。維家團體過去從未發動任何自殺式襲擊，更未曾於遊行中衝擊警方防線，也沒有拋糞米班塊、飛蕉或「爆粗」，過去他們都是以和平理性的方式去遊說公眾。若將他們講成為恐怖組織這

豈不是妖魔化異見人士及煽動公眾對他們的仇恨？試問有哪個同運團體或同性戀者受到公眾的歧視和辱罵比明光社及蔡志森更嚴重？

今天批評同性戀已成為一個禁忌，不少反對同性戀的人士都不敢「出櫃」，於傳媒圈子和大學學界的情況尤其嚴重。我們可以預計一旦《性傾向歧視條例》成功立法，一句反對同性戀的說話都可能被告。³然而，支持性解放人士卻可公然並大肆地侮辱維家團體，可見林煥光要維護的只是某些人的「權益」，完全漠視維家人士的道德良知，對同性戀異見人士不公平，對道德上反對同性戀的人必做成寒蟬效應，亦會違反個人的宗教及良心自由。

1 林夕，〈我唔請，咪咗囉〉，《蘋果日報》，2012年12月7日，E9。

2 〈明光社硬將同性戀等同肛交何韻詩一聽歪理怒火中燒〉，《蘋果日報》，2012年11月12日，A8。

3 輪椅博士馬碧容於九六年一月廿六日乘的士，但司機拒絕幫她將輪椅搬上車尾箱（因他也有腳患），幸好有途人幫忙。在差不多抵達目的地時，司機出言不遜，說：「你坐輪椅大晒呀，你唔行得大晒咩，我隻腳都曾經做過手術！」之後馬氏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司機歧視傷殘人士，最終法庭宣判司機犯了「騷擾」罪，賠償輪椅博士一萬元。筆者並不認同司機的態度，但司機的說話相比今天很多辱罵政府和明光社的說話都算小巫見大巫，但單單一句說話就可以被罰，可見歧視法是非常嚴厲的。

消弭性傾向和性別身份歧視的



同性戀運動團體(同運團體)常在公開場合聲稱香港未有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而全世界已經有 70 多個國家和地區為此立法。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若要符合數份國際人權文件的要求，理應立法，以追上世界的潮流。惟事實上要消弭性傾向和性別身份歧視，究竟是不是單一立法就可以解決問題？

香港人權法已保護基本人權

同運團體經常引用兩條香港有簽署的國際公約，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當中就有強調締約國要讓不同群體均得到基本權利保障，不受歧視的條文。我們留意這些公約並不是法例，公約與簽訂的締約國的關係只在於有關的締約國需定期提交報告予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並與他們對話，人權委員會則會就報告給他們一些「審議結論 (concluding observation)」，但這些意見在法律上並沒有任何約束力。換言之，這些公約的簽訂，以及對話的制度，只是為了促進有關的對話。締約國是否跟隨公約的要求，自主權仍在締約國本身。

即或如此，香港作為已簽訂公約的地區，有責任盡力履行條文要求。首先，兩份文件均有提到某些類別的人應有的權利(見表一)。有趣的是，兩份公約同時沒有列明性傾向和性別身份的不同應該受到特別保障。聯合國到 2011 年才通過動議，讓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身份納入在有關公約中的「其他身份」類別。同運團體如果聲稱訂立有關條例為國際公約的要求，他們並已經爭取了二十多三十年，其實不太站得住腳。西方國家為不同性傾向人士訂立法例，誠非公約要求，而是同運團體為自身利益，用多種政治手段爭取回來的。

公約所認定的權利(見表二)事實上大部份都在香港的法例中提供了保障，特別是根據公約而立的本地化人權法，幾乎確保公約列出的權利在香港均適用，而且適用性並沒有任何限制，換言之就是不限任何性傾向。及至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去年發佈名為《Born Free and Equal》就消除性傾向和性別身份歧視的小冊子，要求締約國所做的五項保障(見表三)，香港唯一未有以法例去保障的，就是在同性戀者使用服務上免受歧視，可見情況比世界很多地方都理想。

立法並非唯一解決方法

小冊子中強調，立法只是其中一個消弭歧視的方法，即使立法不必一定用性傾向歧視法，可同運人士堅持以單一立法解決性傾向歧視。我們認為立《性傾向歧視條例》未必能解決問題，甚至會令問題變得嚴重。原因有三：

- 1 公約列明政府應禁止任何歧視，所以在第二條中列出的其他類別的歧視，即包括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社會階級、財產及出生等等均需要受到保障。現在觀乎英、澳等地，早就不是以獨立類別為它們立歧視條例，而是以整體發展討論，即是以整體的立法為考慮，特別在性傾向歧視的討論中，通常同時加入保障不同宗教自由的元素，讓社會整體走向和諧共融，而非像香港般產生分化及分裂的效果。
- 2 觀乎現時香港幾條歧視條例的框架，早就超過公約的要求，當中部份內容已包括騷擾、中傷、嚴重中傷等罪行。這些均令不少基督教宗派，特別是認為同性性行為和所有婚前性行為不合上帝心意及認為是罪的宗派擔心。一旦有關的條例成功立法，以現時香港大部份教會均為中小型教會，它們根本無法承擔任何訴訟，最終只能自動消音，容許教會中有同性性行為的存在，卻不敢說反對的言論，變相令他們失去宗教自由。
- 3 單一立法根本無法解決現時法例中欠缺對同性戀者的關愛。我們在檢視現行法例時，不難發現，現時以異性戀婚姻家庭為主的法例框架下，很多時都無法保障同性戀者，以及他們的伴侶的權益。根據兩份公約，婚姻是給予異性戀的權益，同性婚姻本來就不是公約認同的基本權利；而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亦同樣強調，同性伴侶的權益只能與異性伴侶(即同居)的權益看齊，締約國可自行決定是否將同性婚姻合法化，這並不包括在任何公約的要求中，現時香港的法例並沒有保障異性同居伴侶，因此，沒有法例給予同性同居伴侶特殊保障，並沒有違反公約的要求。

以現時的情況來看，同運團體似乎無反顧地以《性傾向歧視條例》作為他們爭取的目標。我們樂見社會就此進行討論，惟必須留意所用的方法，究竟是否最終能達至杜絕一切的歧視行為，抑或產生另一種不必要的霸權，甚至對其他弱勢社群帶來不必要的傷害。

表一 受公約保障的各類別人士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二條(二)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表二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27 條中確認的權利

- 1 生存權(第六條)
- 2 不得施以酷刑或不人道處遇(第七條)
- 3 人身自由和安全(第九條)
- 4 遷徙往來的自由和權利(第十二條)
- 5 在法院前平等及接受公正公開審問的權利(第十四條)
- 6 私生活、家庭、住宅、通信、名譽及信用保護的權利(第十七條)
- 7 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第十九條)
- 8 和平集會的權利(第二十一條)
- 9 結社的自由(第二十二條)
- 10 結婚和家庭的權利(第二十三條)
- 11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權利(第二十六條)

(資料來源：乃曼(2005)，〈香港政府在國際法的層面上就性傾向歧視有立法的義務或責任嗎？〉，《曙光網絡》45期，第5頁。)

表三 聯合國人權監察委員會小冊子《Born Free and Equal》的五點建議及香港現時的情況

聯合國人權監察委員會的五點建議	香港現時情況
1 保護同性戀者/不同性別身份人士不受暴力對待	已確保
2 防止同性戀者/不同性別身份人士不受酷刑和非人道對待	香港沒有任何因為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角色的酷刑和非人道對待的法例
3 取消任何對同性戀者/不同性別身份人士刑事化的罪行	1990年已將同性戀非刑事化
4 立法保障同性戀者/不同性別身份人士不受歧視。文件特別強調以下四點： 工作： 所有人均有權獲得工作，不能因為性傾向而限制他們進入勞工市場 醫療： 所有人都有接受醫療的權利，性小眾人士不應被強迫接受更正治療(aversio therapy) 教育： 學校不能純粹因為其性傾向而拒絕入學申請，或將之要求退學。同時學校要處理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身份的歧視所產生的欺凌行為。學校亦要就不同性傾向進行教育，消弭歧視。 文件強調有關情況要由辦學團體入手，沒有提及要立任何相關法例 關係確認： 根據國際人權法，締約國並未要求給予同性婚姻，惟同性和異性未婚同居者在社會上所享有的權利，理應一樣。	工作： 現時僱傭條例已保護任何被僱主不合理的僱傭員工，若將來須修例加強保障，有關的法例則要強調保障會惠及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身份人士。 醫療： 不同性傾向人士現時均可有權獲得醫療服務。香港沒有醫療機構強迫性小眾人士接受更正治療。 教育： 現時學校未有特別指引要求就性傾向有平等對待，但大部份學校均有自發處理。此外，學校有責任消除任何欺凌行為，當然亦有改善空間。香港在認識和了解同性戀者的教育更獲得國際社會稱許。
5 保障同性戀者/不同性別身份人士有言論、結社及集會等基本自由	基本法、人權法均有確保。

關啟文博士
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教授¹



2012年11月11日的城市論壇再次激辯《性傾向歧視條例》的問題，翌日《蘋果日報》的報道一如既往，全方位「撐同」，矛頭又是直指明光社，大字標題是〈明光社硬將同性戀等同肛交〉，裡面又提到：「何韻詩一聽歪理怒火中燒，同性戀即是肛交？」

然而看完報道，沒有聽到蔡志森真的說過「同性戀即是肛交」，他當然知道這只是應用到男同性戀者而不是女同性戀者，而異性戀者也可以肛交，而同性戀者當中也有情愛關係。這些都是常識而已，所以我們重申，我們從來沒有把同性戀等同肛交。蔡志森只是認為男同性戀與肛交有密切的關係。這種觀點被《蘋果》和網民嘲笑，但請聽高院法官夏正民在肛交案的判辭中的一段話：“It is important also to recognise, as Mr Dykes, for the applicant, has advocated, that for gay couples the only form of sexual intercourse available to them is anal intercourse; that is, the act of buggery.” (Leung TC William Roy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24 August 2005, #134) 他另外也說「肛交是男同性戀者的性表達的基本方式」。(“Gay men... are denied until the age of 21 a choice available at 16 to those who are not gay; namely the choice of profound sexual expression with a consenting partner. Anal intercourse - buggery - is a basic form of sexual expression for gay men.” (#31)

當年申請司法覆核肛交案的是年輕同性戀者 William

Leung, Mr Dykes 是他的律師，而他們都同意以上一段話，且堅持他因為不能肛交（當時未夠廿一歲），心靈受很大傷害。這是夏正民整個判決的一個關鍵前提，為這判決歡呼的同運團體亦從來沒有反對他這論據（雖然他們在其他場合會這樣做，就如《蘋果》現在的說法）。看來正正是夏正民「將同性戀者和肛交劃上等號」（廣義地詮釋），因為他認為肛交是男同性戀者唯一的性交方式！這樣看來，當親同勢力「將同性戀者和肛交劃上等號」時，同運就贊同，但當其他人指出同性戀生活方式與肛交有一定關連（我們從來沒有「將同性戀和肛交劃上等號」），那同運就痛加譴責，這是甚麼邏輯？²

其他媒體均有相關報道

此外，根據《明報》的報道：「全港約有 20 間男同性戀者桑拿浴室（下稱基桑拿）。關懷愛滋獲七成「基桑拿」合作，成功訪問約 600 名使用者，當中四成表明到「基桑拿」是為了做愛，逾四成會進行肛交」。³ 這些數字也並非明光社虛構出來，而是親同團體自己揭露的。壹集團也是非常偽善，2006 年 12 月 21 日的《壹週刊》做了個封面故事，主題是〈愛滋性 Party 極速蔓延〉，裡面說：「本刊獲得一批男同志秘密進行性派對的照片，三百多名男同志互攬互摸，當中亦有女性參加。性派對、同志酒吧、桑拿成為愛滋病毒傳播溫床，而網上的虛擬世界更方便斷背男尋找獵物，並相約外出群交、肛交……」後面又有一個標

題是「網上相約群交肛交」。為了銷路，它何嘗不是把報道重點之一放在肛交上？

雖然我平常不太信任《壹週刊》的報道，但今次它提到這點不是沒道理的，因為當時衛生署的黃加慶醫生發現一個「涉及男同志性接觸的愛滋病毒群組，同另一個異性男女性接觸的愛滋病毒感染群組，其病毒基因排列非常之類似，顯示出呢 D 個案是互有連繫的，所以我們相信係一群男女進行了不安全行為後而交叉引發的。」事實上，按照美國疾病控制中心 (CDC) 2010 年 3 月的資料，男同性戀者患愛滋病和梅毒的比率較一般男性分別高 44 倍和 46 倍。⁴ CDC 的報告清楚地指出「零號的肛交 (receptive anal sex) 傳播愛滋病的風險較其他性行為高得多。」這是因為肛交的磨擦易使被插入者的直腸有損傷，那怕是多麼小的破口，已足以讓病毒或細菌直接入血，而且直腸富含大量 M 細胞，都是 HIV 病毒喜愛攻擊的目標。⁵ 這些問題都不是保險套可以解決的。當然，《蘋果》和同運都不會提這些資料。

台灣同運人士表示認同

台灣同運也同意「肛門與肛交在同志文化中，佔有重要地位。」他們在 2005 年 4 月曾舉辦「撕下肛門上的貼紙」座談會，並製作了精美的模型向人介紹肛交是如何進行的。⁶ 台灣同運分子許佑生指出：「肛門之於男同性戀者，一如陽具與陰道之於異性戀者，都是製造愉悅的性器官。…坊間可見肛交性教育書籍、醫學博士性學博士執筆、示範指導的肛門按摩錄影帶指南，在同志喜劇電影《Zero Patient》中，以趣味的肛門對嘴畫面，表達族群文化的幽默觀點，早已成為經典之作。可見肛門與肛交在同志文化中，佔有重要地位。」許佑生後來又提到，「加拿大一位法官在審查被海關沒收的《同性愛聖經》時表示，『如果討論同志文化跳過肛交，就像是音樂史沒有莫扎特』。…異性戀者眼中噁心的肛交是同志美好的幻想」。⁷

那麼明光社提到肛交與同性戀的關係，究竟錯在哪裡？還是同一些說話，同運自己說就可以，別人說就不可以？

¹ 本文章只代表個人立場，絕不代表任何組織或機構。² 我們也不要忘記，肛交非刑事化一般也稱為「同性戀合法化」，而這被視作同運進展的里程碑，如何能說肛交對同運而言無關痛癢？³ 陳佩儀，〈四成受訪男同志「桑拿」肛交 全港約 20 間「浴室」〉，《明報》，2004 年 8 月 6 日，A4。⁴ “CDC Analysis Provides New Look at Disproportionate Impact of HIV and Syphilis Among U.S. Gay and Bisexual Men,” US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 Prevention- Press Release (March 10, 2010), www.cdc.gov/nchstp/Newsroom/msmpressrelease.html ⁵ John J. Medina, Uncovering the Mystery of Aids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93), p. 52. ⁶ 〈慾望無罪 同志團體平反肛交〉，《台灣立報》，2005 年 4 月 12 日。⁷ 〈異男為何愛 AV 同志為何愛屁屁〉，《台灣立報》，2005 年 6 月 2 日。

2012年10月14日，在明光社的訓練中心舉辦一個有關 HPV 的講座，當天只有約 20 人參與，一個小小的講座，卻先後惹來《蘋果日報》¹ 及同志立法會議員陳志全在報章撰文² 的鞭撻，分別以「明光社謬論」及「魔鬼邏輯」為標題。因此，明光社於 11 月 1 日，在官方網站就《蘋果日報》報道發出遺憾聲明，以正視聽。

《「HPV 疫苗接種」推廣運動！——基督徒信仰的反思研討會》

所引起的 誤解？與澄清

傅丹梅 明光社副總幹事

明光社舉辦是次研討會的目的

- 1) 近年有關 HPV 疫苗的廣告非常多，網上甚至出現團購疫苗的情況。由於疫苗是直接注入身體的，但現時對於疫苗的效用及副作用仍未有詳述，因此對市民欠缺保障。
- 2) 一些學校參與學童注射疫苗計劃，但卻不知當中的成效及風險。很多家長既不知該如何決定，亦不明白為甚麼男孩也要注射。我們希望透過聚會，幫助學校及家長對疫苗有更多認識。
- 3) 主辦單位只希望喚起大家的關注，對於應否注射疫苗並沒有既定立場。我們認為應由家長替子女決定，每名市民在獲得充足資訊的情況下，自行判斷是否需要注射。

對《蘋果日報》報道的澄清

因此，對於研討會後引起《蘋果日報》的扭曲報道及陳志全未經查證下引述報道內容，本社表示遺憾，為免日後再有人錯誤引述，以訛傳訛，影響本社及講者的形象，對於《蘋果日報》的內容，我們有以下澄清：

- 1 該篇報道的資料來源是《公教報》報道，而該報所引述的活動《「HPV 疫苗接種」推廣運動！——基督徒信仰的反思研討會》是由天主教教區婚姻與家庭牧民委員會、明光社及香港性文化學會合辦的。該活動在 2012 年 10 月 14 日舉行，當日同時有邀請傳媒，並即日發放新聞稿給傳媒，是故《公教報》有記者採訪。
- 2 三個合辦機構均未有收到任何由《蘋果日報》記者對《公教報》內容的查詢。對於《蘋果日報》只是引述

《公教報》內容，沒有向主辦單位求證，做法並不恰當，亦非傳媒一貫做法。

- 3 《蘋果日報》使用的照片並非廖醫生當天拍攝的，卻沒有說明是資料圖片。
- 4 單憑《蘋果日報》記者張嘉雯間接引述明光社董事、婦產科醫生廖玉娟醫生一句：「明光社董事、婦產科醫生廖玉娟表明反對在中小學推廣接種人類乳頭瘤病毒（HPV）疫苗。」其編輯就在標題上稱：「明光社謬論 HPV 疫苗致濫交 反對兒童注射」，先是沒有事實根據，之後扭曲言論，企圖將別人的言論強加在明光社頭上。本社在得到各主辦機構同意下，將廖醫生的言論輯錄如下，以正視聽。廖醫生當日清楚表示接種 HPV 疫苗從醫學角度而言，是有效的方法。但究竟應該在甚麼年齡開始接種，

由誰承擔費用，及由誰決定是否接種，是需要深思。廖醫生在總結時說：「因為疫苗是有效的，所以世衛會建議，我亦會建議接種疫苗。然而，若論到是否應納入全民醫療免疫計劃，我對此則有保留，因為疫苗費用實在太昂貴。」

- 5 我們樂見《蘋果日報》關注明光社所關注的傳媒、社會倫理和性文化等議題，但願未來的日子，該報能持平報道本社活動和消息，讓報章重返多元、客觀、持平的正軌。

對於陳志全的批評及指控，我們有以下回應

陳志全指控 (1)

早前明光社董事廖玉娟醫生在一研討會中表示，反對在中小學推廣接種人類乳頭瘤病毒（HPV）疫苗，原因子宮頸癌及 HPV 病毒是通過性接觸感染，推動中小學生接種疫苗恐怕會影響青少年的性觀念。

明光社回應 (1)

廖醫生並沒有反對在中小學推廣接種人類乳頭瘤病毒（HPV）疫苗，她只是提出對現時情況的憂慮。她說：「但有些人自以為接種後便有了保護，往往更減低警覺性，她們亦不知道有很多性病是疫苗不能預防。現時更出現團購疫苗的情況，不少人結伴購買，有些人對疫苗了解不深，未有聆聽清楚便與朋友一同接受注射。一些 9-10 歲的小童亦不知道疫苗的限制，以及疫苗的副作用，究竟是否值得如此年輕便注射呢？」

事實上：無論是根據《蘋果日報》或《公教報》的報道，廖玉娟醫生都沒有表達反對政府推動接種疫苗的原因，是恐怕會影響青少年的性觀念，這是其他講員的觀點，陳志全將別人的說話套上廖醫生的口，再加以批評，這做法對講者不公平。

陳志全指控 (2)

認為是「魔鬼邏輯」，「是將一種既定的『形式、做法、行為』賦予他們心中主觀聯想的動機和定義之中……漠視疫苗預防病毒，卻與『引誘別人放縱性行為』掛鈎」。及「這類醜陋的宗教思維，只是選擇性利用『上帝旨意』和『自由意志』……當不認同一些想法時，就主觀扭曲概念，欠缺情理地說成『不是上帝旨意』……」

明光社回應 (2)

由於廖醫生並沒有說上述內容，有關「魔鬼邏輯」的指控便不存在，此外，講座中根本沒有人提及到「上帝旨意」這類說話，整個講座亦沒有反映這類的意思，陳志全的指控根本毫無根據，與事實不符。相反，陳志全正正是犯了他自己對別人的批評：將「心中主觀聯想的動機和定義」加諸於別人身上。



明光社董事 廖玉娟醫生 發言

《「HPV 疫苗接種」推廣運動!? — 基督徒信仰的反思研討會》

看到近期有關預防 HPV 疫苗的廣告，其實感到不安及擔心，因為廣告由明星演出，從溫馨感情角度出發。即使最後廣告指明要向醫生查詢，但近期「DR 醫學美容」事件，我們也看到也有不負責任的醫生。希望是次研討會能從醫學角度，及商業倫理角度出發。



我行醫 35 年，看到社會道德不住退步，十多歲少女患上性病。我們當然支持預防疾病，但亦要探討為何現時 HPV 感染是如此廣泛，就是因為道德及教育出現問題。發病率越來越高，是因為人對性關係越自由開放，及不負責任。子宮頸癌由原本婦女病第十位升至第二位，乳癌依然居首。但因為乳癌並無有關商業考慮，而預防宣傳方面上，政府亦沒投放太多資源，但其實乳癌對生命威脅比子宮頸癌更大，但既沒疫苗，亦沒足夠預防教育。

子宮頸癌數字有誤導

現時每年全球有 50 萬新患上子宮頸癌個案，但數字其實有誤導性。因為在回教國家，患上子宮頸癌的數字很低，個案主要是在性開放國家產生。

去年獲諾貝爾醫學獎是研究發現子宮頸癌與性行為有關的醫生，該醫生因為觀察天主教修女群極少患上子宮頸癌，於是他便從性行為中感染 HPV 的個案作研究，結果顯示若沒感染高危 HPV 就不會引致子宮頸癌。HPV 種類有八九十種，高危的才會引致子宮頸癌，其中 16、18 型會引起 7 成的子宮頸癌。感染 HPV 未必一定與性行為有關，但那些病毒是不會引致子宮頸癌。有數據指八成女性會感染 HPV 病毒，這又是誤導，因為這只是美國的數字，一些回教國家的感染數字遠低於此。

接種疫苗詳情具爭議

接種 HPV 疫苗從醫學角度而言，是有效的方法。但究竟應該幾歲開始接種，由誰承擔費用，及由誰決定是否接種，

是需要深思。就預防疾病而言，乳癌其實比子宮頸癌有更高生命危險，但現時投入的資源相對卻較少。現時疫苗適合 10-45 歲人士注射，對象更包括男性，因男性亦有機會因感染 HPV 而患上濕疣。

另外，香港共有 350 萬 9 至 45 歲人士，若這批人都接受疫苗，商業利潤實非常巨大。因為疫苗是有效的，所以世衛會建議，我亦會建議有需要的人士接種疫苗。然而，若論到是否應納入全民醫療免疫計劃，我對此則有保留，因為疫苗費用實在太昂貴。其實一些性活躍的少女，不用推廣，她們也會自行尋找醫生接受注射。但有些人自以為接種後便有了保護，往往更減低警覺性，她們亦不知道有很多性病是疫苗不能預防。現時更出現團購疫苗的情況，不少人結伴購買，有些對疫苗了解不深，未有聆聽清楚便與朋友一同接受注射。一些 9-10 歲的小童亦不知道疫苗的限制，以及疫苗的副作用，究竟是否值得如此年輕便注射呢？

現時有兩項資助計劃，兩項資助分別使用兩間藥廠的疫苗。無論四合一還是二合一疫苗，皆以優惠價 2000 元接受三針，令人懷疑計劃是否單純為病人著想，還是有利益考慮？疫苗固然有效，但亦需全面的教育配合。藥廠財雄勢大，能夠以明星宣傳及研究計劃，亦不能阻止他們宣傳，但希望藥廠能顯示社會責任，能夠撥款協助生命教育及性教育推廣。



1 〈明光社謬論 HPV 疫苗致濫交 反對兒童注射醫生斥誇張〉，《蘋果日報》，2012 年 10 月 24 日，A4。
2 〈普羅之聲：魔鬼邏輯〉，《太陽報》網上版 http://the-sun.on.cc/cnt/news/20121027/00418_011.html

輸血方式

《One Piece 海賊王》為 2012 年上半年日本漫畫銷量排行榜第一位的漫畫，它風靡漫畫界十多年，在去年 8 月第 67 卷漫畫銷量更高達 405 萬冊，第九次刷新日本漫畫初版發行量紀錄。今期燭光 Lite 就與大家分享由《One Piece 海賊王》所引發的一些思考。



給我的一些思考

招傳寧 明光社項目主任（青年事工）

《One Piece 海賊王》是一個關於海盜冒險的故事。或許你沒有看過這漫畫，就在此先交代一下情節吧。

背景和情節

在歷史裡，魚人族（包括魚人和人魚兩族）一直住在黑暗深海，卻憧憬著可以在陽光底下生活。可是，人類中的貴族卻有「蓄魚人的習慣，即是把魚人當作奴隸；也有人會拐帶人魚，在黑市市場中賣給權貴充當觀賞寵物。魚人族在陽光下出沒，就因而變得危險非常！惟有繼續留在深海才可確保安全。故事花了極多篇幅（漫畫在第五卷已經鋪排伏線）描繪種種事件，堆積出魚人與人類兩個族群之間的深仇大恨。

其後魚人島中出現了激進的魚人，他從小渴望對人類進行報復，誓要將人類滅絕，奪回在陽光下生活的權利。他甚至激進得把主張與人類和解的魚人皇后都殺掉！故事一直發展，激進的魚人要把深海的魚人島也除掉，強迫整個魚人族跟隨他們的信念。

此時主角路飛和一眾同伴以人類的身份救助在危難中的魚人島。在眾人的努力下，路飛終於成功擊退了代表「仇恨」的魚人！但他也身受重傷，並且失血過多，需要接受輸血——人類獨特的 F 型血。

不斷求進 有效監察



2 012年初，我們看到政府對傳媒監察方面亦有所行動。去年免費報章《爽報》刊登大量色情及不雅的內容，由於學童容易接觸該份免費報章，故引起社會不少團體發起行動抗議。截至去年3月，「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前身為「影視處」）收到超過二百宗有關該報內容不雅的投訴。最後《爽報》承認共11項非法發布不雅物品傳票罪，共被罰款11萬元。

由18個團體組成的「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於4月公布一份有關免費報章的調查，結果顯示有超過60%受訪者認為《爽報》的報道手法對青少年道德觀念有負面影響。因此，我們亦建議「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應對免費報章作更緊密的監察及更果斷的檢控行動，以遏止這些報章的不良影響。

另外，去年亦有藝人被記者以長鏡偷拍私生活，我們認為此舉乃嚴重侵犯私隱，故與其他團體聯署，並向私隱專員蔣任宏反映。直至3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裁定壹傳媒旗下《忽然1周》及《FACE》侵犯私隱，並要求他們糾正導致違反的事宜。

而《蘋果日報》自創刊已有的風月版，於去年8月正式停刊。他們亦表示無論結果如何，也決不回頭。然而，在其他報章仍然有類似版面，而色情內容亦已慢慢滲透在其他版面上。例如「o靚模」風氣仍然興盛，甚至在副刊介紹不同產品的報道上，都不時出現少女搔首弄姿的照片，以吸引讀者注意。更令人擔憂的是，一些廣受學校訂閱的報章都會刊登這些性感照片。這樣學生就能夠輕易在學校傳閱這些內容，故社會實在需要繼續積極監察。

不過，含有色情及不良的資訊並非主流報章的專利。有見號稱是全天候年輕人雜誌的《yes!!》，竟然含有一些成人Java遊戲的廣告，荼毒青少年及罔顧傳媒責任。2011年我們曾經去信反映，而2012年3月亦再次去信投訴，惟對方只答允在圖片及用字上收斂，並沒有取消。我們將會繼續跟進，期望該雜誌中停止出現對青少年不良的宣傳內容。

至於新媒體的影響更不容忽視，現時很多青少年都擁有智能手機，但不少程式含有兒童不宜的內容。如有需要，家長可以在子女的智能手機上設定內容限制，避免子女接觸及沉迷於這些不良程式。當看到不良資訊已滲透在不同的媒體上，社會實在要不斷求進，進行更廣泛及有效的監察，以保護我們的年青一代在健康的資訊環境下成長。

夜生活告別讀者
 很少人還記得骨精強和肥龍，他們已經退隱江湖多年了。時代在改變，傳媒的生態也在改變，無論《豪情版》還是《夜生活版》，都已脫離了這個世代，已完成了歷史的任務。今天各位如果還在看這兩版的讀者最後的告別作吧，明天開始《蘋果日報》這兩版會金盆洗手，徹底消失於報紙上了。謝謝各位多年來的捧場。

《蘋果日報》的風月版於去年8月正式停刊



原本歡呼的場面急轉直下，群眾陷入兩難之間——魚人族群的法律是禁止魚人向人類輸血的！他們面面相覷，有些族人雖然知道自己是F型血，但因過往與人類結下的族群怨仇而有所顧忌；然而這人剛剛拯救了自己，不救他就是忘恩負義。

這時，魚人族群的精神領袖甚平勇敢站出來：「用我的血吧！是F型，要多少都行！」

雖然魚人族群的掙扎得以解決，但也有魚人立時質疑此舉違反法律。在議論紛紛的情況下，魚人國王總結道：「有何不可呢？古老的法律同樣也是『詛咒』。只要受傷了，誰都會流淌鮮紅色的血。但就是這條纖細的管道——說不上一條道路，讓互相恐懼的偏見、讓以血洗血的戰鬥，如此輕易地流走。比起憑空幻想，這來得更加清晰可見，是通往『太陽』的道路。」這樣便化解了兩族群的怨仇。

人類和魚人族群的仇恨結束於兩族群的互相了解、互相幫助——人類救了魚人島；魚人輸血給人類。¹

反思：彼此溝通與包容以消除爭議

現代社會生活方式削去很多人的獨特性，隨之而來的意識反動——「差異」，就成為了後現代社會的關鍵字。身處在多元的社會中，我們透過包容和溝通，以了解各個體的不同，然後彼此尊重，讓有「差異」的人可以融洽地在同一個社會相處，這就是「共融社會」。

與共融相反的是一個零和遊戲。故事中的激進魚人要取回

尊嚴和權利，卻使用了滅絕報仇的方式；人類貴族任意欺壓魚人，罔顧他們的尊嚴。作者以主角路飛和魚人精神領袖甚平輸血的一幕，暗喻作一條彼此接納、流著同一種血的第三道路。打破困窘，輸血管子成為復和的橋樑。

事實上過往數十年來，香港也聚集了很多不同的族群。族群之間過往都有著不同程度的磨擦，而社會學學者都認為香港在各樣的社會議題上愈趨分化。一直以來被打壓的族群，難道只可用激進的方式奪回自己應有的權利，以滅絕權貴，甚至殃及無辜者嗎？另一方面，一直以來欺壓人的權貴，難道也只能以高壓手段維持自己的既得利益，繼續藐視和剝奪其他族群的尊嚴與人性嗎？

透過更多溝通，了解某些族群的訴求及他們所面對的困難，以寬容和憐憫的方式還他們一份應有的尊嚴，是基督對我們的一個挑戰；同時，在受欺壓的族群那邊，若堅持透過激烈的政治手段及文化改革方式，以求滅絕施壓者，甚至要到流無辜人血的地步，這也是基督所拒絕的。

或許這是不同的族群都要思考的問題：族群之間的爭議，如何才能達致「輸血」這一步？怎樣才能夠以「輸血」的方式，而不是用「流血」的方式解決呢？

¹ 參見《One Piece 海賊王》第648話。



傳媒



性



賭博



潮流文化

風起雲湧的同性戀運動



雖然去年本港有關同性戀的法例並沒有任何的修改，但卻是本港同性戀運動發展重要的一年。

本港著名歌星黃耀明先生在4月份的演唱會出櫃，向現場觀眾表示自己是同性戀者，亦成為本港同性戀運動的新力量。而且亦藉著他的知名度在媒體上發表支持同性戀運動的言論，包括5月份舉行的「國際不再恐同日」。該活動更得到多位來自不同黨派的立法會議員支持，包括葉劉淑儀、李卓人、余若薇及何秀蘭。

6月份，林以諾牧師談論同性戀的短片在網上瘋傳，網民指責他的講道內容含歧視成分，傷害到同性戀社群；而基督教視同性戀是罪的看法則被指為不寬容。6月底更有22位來自各地的牧者召開記者會，發表《與同性戀者同行的牧師聯署文告》，強調「同性戀不是道德問題，也不是罪」。為了對此作出回應，本地一些機構和教會需刊登聲明來重申基督教對同性戀的立場。

新一屆行政長官梁振英在去年7月份上任，他委任支持性傾向歧視條例和希望有生之年見到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平機會主席林煥光先生為行政會議召集人。在9月份的立法會選舉中，支持家庭價值和同性戀運動的機構分別向各候選人進行問卷調查，結果發現支持同性戀運動的候選人佔多數。最後，支持家庭價值的候選人亦大多落選。陳志全議員在當選後向公眾出櫃，成為首位公開同性戀傾向的立法會議員。

何秀蘭議員在11月7日提出有關《同志平權》之動議「促請政府盡快就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及基本權利展開公眾諮詢」；陳志全議員則提出修正議案，要求政府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啟動《性傾向歧視條例》的立法工作。雖然動議最後被否決，但卻引起社會對《性傾向歧視條例》的熱烈討論。反對一方發起關注動議和反對立法的聯署，卻被扭曲為反對諮詢，廣受社會輿論的指責。

動議辯論後三天是香港同志遊行的日子，參加人數再創新高，歌手何韻詩正式出櫃，與何秀蘭議員、陳志全議員、

黃耀明先生和黃偉文先生一同為同志遊行站台，陣容一時無兩。

本港的同性戀運動已進入嶄新階段，政府內部和立法會都有同性戀運動的支持者，加上知名藝人的響應呼籲，同性戀運動的浪潮將更難阻擋。

明光社會繼續持守立場，關愛同性戀者，反對同性戀運動，期望得到大家的支持與同行。



反對立法一方發起關注動議和反對立法的聯署，卻被扭曲為反對諮詢，廣受社會輿論的指責。



去年11月，何秀蘭議員、陳志全、何韻詩和黃耀明等人一同為同志遊行站台

繼續抑制賭風



回顧2012年，本地以及各地的賭博狀況均有上升之勢。馬會投注額不斷上升，受注的場數，不論足球或賽馬，均有增加；海外賭場方面，澳門、新加坡賭場的營業額連連報捷，部份澳門賭場除了以渡假勝地、藝術表演作招徠外，更有明目張膽地就他們新的角子老虎機刊登廣告，宣傳重點最終放在獎金上。另一方面，香港警方更接連在遊戲機中心內搗破疑似賭博的遊戲機，情況令人擔憂。

馬會今年動作多多，雖然在去年馬季開始，馬會在大部份與賭博有關的宣傳活動的海報，都加入了白底黑字的「警告字眼」，惟馬會的攻勢卻完全沒有減弱。首先，馬會開設手機下注的功能，凡使用智能手機的馬會用戶，就可以自由透過手機下注。同時，今年開盤的足球及跑馬賽事甚多。而賽馬方面更增加不少直播的海外賽事，賭波亦引入奧運的足球項目。六合彩則增加開彩次數，又因著頭獎獎金金額的上升，吸引更多投注六合彩，投注額因而又再上升。單是2011/12年度全季賽事，共錄得逾861.1億元投注額，按年上升7.1%，是千禧年以來新高。

除了香港賽馬會外，鄰近地區的博彩業亦影響著香港。澳門不少賭場去年均在香港各大報章刊登頭版廣告，除了宣傳其娛樂場和酒店的活動及設施外，更宣傳他們的角子老虎機派彩高達千萬元，藉此吸引市民到澳門賭場娛樂消費。當中角子老虎機款式多變，而且玩法亦以多樣見稱，故此吸引不少人玩此類「遊戲」。相關的廣告明目張膽地在宣傳離岸博彩，但港府完全未有就問題作出回應，我們為此感到非常失望。

事實上，鄰近國家及地區（如澳門、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等）近年均將合法參與賭博的年齡定為21歲；而全球不少賭場（如美國拉斯維加斯、新澤西、亞特蘭大和摩納哥等），入場年齡門檻亦為21歲。不少研究指出愈早接觸賭博的人，長大後愈大機會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政府委托

香港理工大學的調查發現，四成18歲以下的青少年曾參與賭博活動，當中四成更早在10-13歲已初嗜賭博滋味。可惜港府無視有關問題的嚴重性。

理大的調查亦發現接近7成（68.6%）的被訪者亦認同應該將香港合法賭博年齡由18歲提升至21歲。調查亦認為「香港政府理應參考鄰近國家和地區制定有關的賭博政策」。監察賭風聯盟於立法會選舉前亦發起登報聯署運動，鼓勵更多人支持相關建議，惟近月收到政府的回覆稱暫時未有計劃就合法賭博年齡提出任何修訂，態度令人失望。

展望2013年，提升合法賭博年齡勢必成為反賭風的大方向，賭波合法化的十年，我們看到足球運動在電視上整體的變質，由欣賞變成賭博，同時看到外圍賭業蔚然成風。香港能否守住現時不鼓勵賭博的政策，看來只能靠民間各團體持守和結集力量，否則賭權隨時開放，最後損失的，將會是社會整體利益。



雖然馬會去年在宣傳海報中加入白底黑字的「警告字眼」，但其攻勢卻完全沒有減弱。

明光社家長性教育講座

親子間的談情說性



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天職，幫助子女建立良好的價值觀是不少父母的心願。在眾多價值教育中，最令父母頭痛的就是「性教育」。華人社會，父母不慣將「性」宣之於口，將「性」視為禁忌。子女不能從家庭中獲得「性教育」，自然就會向外求。互聯網和朋輩成為他們獲取「性教育」的途徑，作為家長的您，放心嗎？

家庭是提供子女性教育最佳的場所，所以我們推出家庭性教育講座，幫助父母掌握如何與子女談情說性，培育子女身心靈的健康發展。

時間 9:30—11:30am

對象 小三至中三學生的家長

地點 明光社訓練中心
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億京廣場 1103 室（荔枝角地鐵站 A 出口）

費用 每堂 \$60
* 全套優惠（報讀 4 堂）：\$200（平均每堂 \$50）

報名查詢 2768 4204 鄧小姐 或瀏覽 本社網址 www.truth-light.org.hk

講座 1 認識青少年性觀念

2013 年 2 月 19 日
（星期二）

青少年懷孕、援交、沉溺色情資訊等情況時有所聞。除了擔心，父母還可以做什麼呢？透過認識青少年的性價值觀，加深對子女的了解，促進家庭性教育的成效。

講員
傅丹梅女士，明光社副總幹事

講座 2 戀戀傾情

2013 年 2 月 26 日
（星期二）

青少年憧憬戀愛拍拖，甚至願意為愛情付出一切。父母應持什麼態度面對子女的戀愛問題呢？

講員
傅丹梅女士，明光社副總幹事

講座 3 色情誘惑

2013 年 3 月 5 日
（星期二）

色情資訊充斥著扭曲的價值和關係，並已滲進青少年的生活圈子。面對性好奇的青少年，父母可如何幫助子女面對色情文化呢？

講員
張勇傑先生，明光社項目主任
（性教育）

講座 4 傳媒與性

2013 年 3 月 12 日
（星期二）

香港主流媒體常以「性」為話題，電視、歌曲、報章等資訊常隱藏著不同的性意識。藉著解讀媒體訊息，幫助子女建立對傳媒的批判思考。

講員
歐陽家和先生，明光社項目主任
（流行文化）